

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7号A座

4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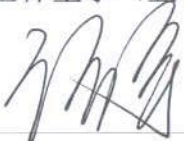


2020年5月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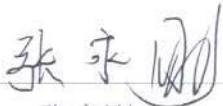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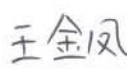

焦宇


张亚辉


胡爽


张永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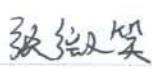

高晓梅


王金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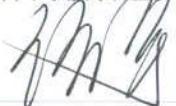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刘洋


刘术翠


张微笑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焦宇


张亚辉


胡爽


王金凤


高晓梅

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12
四、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12
五、	有关声明.....	12
六、	备查文件目录.....	13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森源达、挂牌公司	指	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森源达
证券代码	870679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26,668,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6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9,268,000
发行价格(元)	4.00
募集资金(元)	10,4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无限制性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2020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已经包括在《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审议,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单独审议。《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0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认购人类型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1	张亚辉	255,421	1,021,684.00	现金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2	刘洋	277,023	1,108,092.00	现金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3	胡爽	268,991	1,075,964.00	现金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4	王晓杰	258,829	1,035,316.00	现金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 者
5	高晓梅	1,201,289	4,805,156	现金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6	陈国宾	70,710	282,840.00	现金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核心员工
7	刘术翠	49,813	199,252.00	现金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8	王金凤	69,128	276,512.00	现金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9	张微笑	48,796	195,184.00	现金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10	张永刚	100,000	400,000.00	现金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合计	-	2,600,000.00	10,400,000.00	-	-		

本次发行对象张亚辉、刘洋、胡爽等等 10 人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0,4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00,000.00 元，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张亚辉	255,421	191,566	191,566	-
2	刘洋	277,023	207,768	207,768	-
3	胡爽	268,991	201,744	201,744	-
4	王晓杰	258,829	-	-	-
5	高晓梅	1,201,289	900,967	900,967	-
6	陈国宾	70,710	-	-	-
7	刘术翠	49,813	37,360	37,360	-
8	王金凤	69,128	51,846	51,846	-
9	张微笑	48,796	36,597	36,597	-
10	张永刚	100,000	75,000	75,000	-
合计		2,600,000	1,702,848	1,702,848	-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发行对象张亚辉、胡爽、高晓梅、王金凤、张永刚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洋、刘术翠、张微笑为公司监事，上述认购人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设立专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100 6097 4013 0003 4478 0），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0年4月25日，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及时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无

（九）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根据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无需履行相应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已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以下内容：

1、2020年3月12日召开关于定向发行等相关事项董事会，公司已于2020年3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0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关于对拟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08）、《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2020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0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关于取消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0-013）。

3、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并于2020年3月24日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4、2020年4月6日，公司召开关于定向发行等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5、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票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编号：DF20200409008），并于2020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6、2020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及《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0-022）。

7、2020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8、2020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9、2020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定向发行后的《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0-044）。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其他说明

无。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焦宇	10,041,885	37.6552%	8,260,414
2	刘丹	6,140,820	23.0269%	6,140,820

3	张亚辉	2,881,999	10.8070%	2,301,000
4	刘洋	2,138,448	8.0188%	1,720,086
5	胡爽	2,076,448	7.7863%	1,720,086
6	王晓杰	1,998,000	7.4921%	0
7	沙玉荣	1,333,400	5.0000%	0
8	姚涛	2,000	0.0075%	0
9	朱宜平	1,000	0.0037%	0
10	高春英	1,000	0.0037%	0
合计		26,615,000	99.8013%	20,142,406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焦宇	10,041,885	34.31%	8,260,414
2	刘丹	6,140,820	20.98%	6,140,820
3	张亚辉	3,137,420	10.72%	2,492,566
4	刘洋	2,415,471	8.25%	1,927,854
5	胡爽	2,345,439	8.01%	1,921,830
6	王晓杰	2,256,829	7.71%	0
7	沙玉荣	1,333,400	4.56%	0
8	高晓梅	1,201,289	4.10%	900,967
9	张永刚	100,000	0.34%	75,000
10	陈国宾	70,710	0.24%	0
合计		29,043,263	99.23%	21,719,451

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权占比 99.80%，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比例 99.23%。（注：因后续交易等情况导致股权登记日在册人数+新增股份人数≠发行后股东人数，持股数量也有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81,471	6.68	1,781,471	6.0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55,723	5.08	1,923,336	6.57
	3、核心员工	0	0.00	70,710	0.24
	4、其它	3,388,400	12.71	3,647,229	12.4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6,525,594	24.47	7,422,746	25.36

	合计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260,414	30.98	8,260,414	28.2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741,172	21.53	7,444,020	25.43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6,140,820	23.03	6,140,820	20.9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0,142,406	75.53	21,845,254	74.64
总股本		26,668,000	100.00	29,268,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6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69人。（注：因后续交易等情况导致股权登记日在册人数+新增股份人数≠发行后股东人数，持股数量也有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人员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的货币资金，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采购原材料、人工费用、采购苗木。本次发行将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所有者权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采购原材料、人工费用、采购苗木，有助于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未有变化：公司主要业务为园林景观的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服务，业务结构未有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焦宇先生发行前持股比例 37.66%，发行后持股比例为 34.31%。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焦宇	董事长、总经理	10,041,885	37.66%	10,041,885	34.31%

2	张亚辉	董事、副总经理	2,881,999	10.81%	3,137,420	10.72%
3	刘洋	监事会主席	2,138,448	8.02%	2,415,471	8.25%
4	胡爽	董事、副总经理	2,076,448	7.79%	2,345,439	8.01%
5	高晓梅	董事、财务负责人	0	0.00%	1,201,289	4.10%
6	张永刚	外部董事	0	0.00%	100,000	0.34%
7	刘术翠	监事	0	0.00%	49,813	0.17%
8	张微笑	监事	0	0.00%	48,796	0.17%
9	王金凤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00%	69,128	0.24%
10	陈国宾	核心员工	0	0.00%	70,710	0.24%
合计			17,138,780	64.28%	19,479,951.00	66.55%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0	0.09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6	1.17	1.42
资产负债率	65.22%	69.15%	62.72%
流动比率	1.52	1.44	1.58
速动比率（倍）	0.51	0.66	0.81

三、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五、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焦宇

2020年5月26日

控股股东签名：


焦宇

2020年5月26日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 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5.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6.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7.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8. 验资报告